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金鋁光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| 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08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信雄 | 臺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 | 113年9月15日  | 369,402元      | AR778399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| 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信雄 | 臺灣銀行台中科學園區分行 | 113年10月15日 | 369,403元      | AR7783991 |    |